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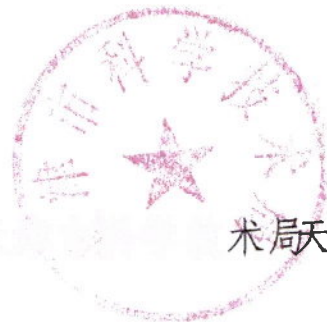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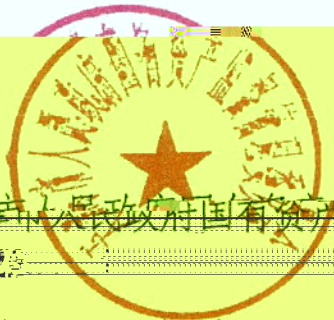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并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项目参与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等。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项目参与人员的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等。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项目参与人员的办公用品费、印刷费、邮电费等。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项目参与人员的其他费用。（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的原则下，将部分项目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主使用。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参与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等。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项目参与人员的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等。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项目参与人员的办公用品费、印刷费、邮电费等。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项目参与人员的其他费用。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四）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财政部门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经费使用范围、标准、程序等。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不得搞暗箱操作。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不得铺张浪费。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效益原则，不得搞形式主义。（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监督。财政部门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项目经费使用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应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参与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不得搞暗箱操作。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不得铺张浪费。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效益原则，不得搞形式主义。（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书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使用情况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报告，并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查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该项科技经费中拿出重要奖励经费给予科研人员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度收入调控目标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开展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全流程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预算中单独列支，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实行限额标准，住宿费在限额标准以内凭发票报销。住宿费在限额标准以上，凭发票报销，住宿费在限额标准以下，凭发票报销。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清缴税款、提高报销效率、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项目管理要求，便于加强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

全过程绩效管理。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制度建设。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支出真实性

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经费支出要严格按照

设备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十七）优化科研经费

支出绩效管理。在采购经费中，也要强化在经费支出管理

提升经费使用效率。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服务

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进行简化，取消不必要的审批环节，下放审批权限，

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

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

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

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

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下放审批权限，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模式。

发挥财政资金的平台作用。(十九) 探索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渠道

多元化，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

融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

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重点项目，支持

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重点项目，支持

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重点项目，支持

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重点项目，支持

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重点项目，支持

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重点项目，支持

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重点项目，支持

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重点项目，支持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重点专项经费投入，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充分授权技术总师和首席专家团队自主决策项目经费使用，明确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节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科技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和培养等方面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等方面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在科技攻关及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注重过程考核和成果转化，科学制定并动态

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探索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注重过程考核和成果转化，科学制定并动态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探索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注重过程考核和成果转化，科学制定并动态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探索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注重过程考核和成果转化，科学制定并动态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探索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注重过程考核和成果转化，科学制定并动态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探索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举措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体制構築及び関係機関連携の推進、自主的取組の推進、取組の成果の活用、取組の成果の活用等について連携を図る。併せて取組の成果を、（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取組の成果等について、結果報告、取組の成果等について